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资产第二次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资产将被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8日10时起至2023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以网络电子竞价方式对位于保定市徐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号冀

（2019）不动产权第0003420号面积为52316.28平方米土地及附着于其上的研发总部基地楼12栋、公寓两栋、综合研发楼A区1栋；位于保定市徐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号冀（2017）不动产权第0000661号面积为51665.1平方米土地，及附着于其上的证号冀（2019）第0003897号面积9189.5平方米、证号冀

（2019）第0003898号面积5633.35平方米的不动产，面积为10217.16平方米的1#安检仪生产车间；位于保定市徐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证号冀（2019）不动产权第0003419号面积为38587.93平方米土地及附着于其上的2#检测仪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进行第二次拍卖。本次法院将河北华讯方舟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河北华讯方舟装备技术有限公司所有的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整体拍卖。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9日通过京东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该平台《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中“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内容如下：

竞买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保定市徐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土地及附着于其上的公寓、研发楼、生产车间等工业用房”，拍卖成交价为：17,912.067万元。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竞买人缴纳拍卖成交余款、法院裁定、办理资产过户登记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